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4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孚时尚	股票代码	002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正	孙献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电话	0755-83735593	0755-83735433
电子信箱	dongban@e-huafu.com	sunx@e-hua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53,890,054.62	6,522,872,647.00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97,771.29	44,804,621.17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42,532.98	-8,985,742.66	-50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528,816.08	1,093,172,214.63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73%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26,371,573.19	17,179,238,619.93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4,638,621.07	5,782,918,783.22	-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501,655,862	0	不适用	0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129,058,31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81,973,588	0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64%	27,932,200	0	不适用	0
蒋国华	境内自然人	1.18%	20,095,550	0	不适用	0
许双青	境内自然人	1.02%	17,406,750	0	不适用	0
杭州金蟾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蟾鲸睿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6,703,700	0	不适用	0
张文彬	境内自然人	0.91%	15,405,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13,422,816	0	不适用	0
许守忠	境内自然人	0.59%	10,06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余流通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华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疆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公告》(2024-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已完成土建招标工作,施工设备已进场,正在正常推进中。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孚时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4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4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82号)《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278,8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6元,募集资金总额1,140,999,953.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30,339,953.6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9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账号为3371020210120100198791和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账号为44250100002809999888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964,568.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375,384.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136,856,824.39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00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947.67元在期后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已转至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两个账户均是用于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因该项目建设地在越南,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汇入公司越南账户前存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并于2021年9月15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2022年1月7日因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98791	565,169,976.8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9999888	565,169,976.80	0.00	活期
合计	-	1,130,339,953.60	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专户在扣除手续费后已销户。至此,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情况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半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947.67元在期后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已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继续投资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375,384.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注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462,769.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856,82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462,76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华孚(越南)50万锭智能纺纱项目(一期)	是	1,050,000,000.00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2、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是	-	788,462,769.35		798,944,208.96	101.33	2025/12/31	268.82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00.00	337,912,615.43	-	337,912,615.43	100.00	---	---	---	---
4、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00.00	1,126,375,384.78	---	1,136,856,824.39	---	---	268.8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受越南疫情影响,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实施周期被动拉长,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经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947.67元在期后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已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继续投资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788,462,769.35		798,944,208.96	101.33	2025/12/31	268.82	是	否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合计		788,462,769.35	---	798,944,208.96	-	-	268.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受越南疫情影响,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实施周期被动拉长,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经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麟杰	股票代码	002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亦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	010-63541462	
电子信箱	jizqb@challenge-21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5,849,685.48	592,534,123.66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48,910.00	23,354,855.41	2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74,050.30	21,764,285.71	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78,862.91	2,015,310.27	3,00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81	2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81	2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24%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0,680,301.40	1,262,544,562.2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8,530,883.91	1,038,952,769.36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3%	146,030,800	0	质押	123,19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29,583,181	0	质押	8,450,0002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83%	15,137,764	0	不适用	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340,000	0	不适用	0
张琴	境内自然人	1.00%	8,316,000	0	不适用	0
杨绍校	境内自然人	0.93%	7,663,1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92%	7,622,258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5%	4,569,598	0	不适用	0
郭晓春	境内自然人	0.48%	3,974,400	0	不适用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44%	3,651,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故此两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发现其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840,800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133,181股。					

注:1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现用名为“绍兴国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股卡账户暂未变更,故股东名册仍以“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列示。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845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4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845万股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事项说明

(一)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事项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王仓先生、离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京先生、董事张允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胡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滨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55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45万元(含)。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本次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股份5,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64.93万元,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

2025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国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因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欺诈发行一案,河北证监局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李兆廷等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45万股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股东东旭集团了解相关情况,东旭集团告知目前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法律文书或冻结通知,也未获悉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情况等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无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不存在主体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与东旭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2024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杨希女士《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杨希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最高成交价为2.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7,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

2025年7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3,844,1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成交的最高价为2.66元/股、最低价为2.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7,5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3,844,100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7日办理完成。

4.综上,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6,9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2.66元/股,最低成交价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5,4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的7,716,900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要求。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说明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与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以下简称“MTM”)的首席执行官沙希德·纳齐尔·艾哈迈德友好协商,纺织科技拟将持有的MTM7%股份转让给沙希德·纳齐尔·艾哈迈德或其指定的其他一方,即由纺织科技持有的4,725,000股股份,预期转让价格为1.5美元/股,预计股权转让总额为7,087,500.00美元,转让后纺织科技持有MTM18.78%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所获款项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为未来投资及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出口为主,会涉及大量外币业务,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100万美元。

2、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出口为主,会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等方面具有必要性。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金额及期限: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宝(远期结售汇)、单一买/卖权、比例远期、加强型远期、DCR(双货币存款)、CCS(货币掉期)和双币种远期业务等。

4、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及授权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